

伊金霍洛旗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3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3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13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	1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6
第三章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9
第一节 创新绿色矿业发展方式	19
第二节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0
第三节 健全完善绿色矿山监督管理机制	24
第四章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28
第一节 树立绿色勘查理念	28
第二节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29
第三节 加强绿色勘查管理	30
第五章 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31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5

附 图

图 号	图 名	比例尺
附图 1	伊金霍洛旗矿山分布图	1:150000
附图 2	伊金霍洛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150000
附图 3	伊金霍洛旗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图	1:150000

附 表

附表 1	截至 2021 年底伊金霍洛旗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2	截至 2021 年底伊金霍洛旗探矿权现状表
附表 3	截至 2021 年底伊金霍洛旗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 4	伊金霍洛旗已建绿色矿山名单
附表 5	伊金霍洛旗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总 则

为大力推进伊金霍洛旗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的总体部署，实现矿业经济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依据《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18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55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函〔2020〕219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的通知》（鄂府办发〔2019〕6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东胜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函》（鄂府函〔2018〕105号）、《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编制《伊金霍洛旗绿色矿山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伊金霍洛旗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的依据，是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行动指南。

《规划》适用范围及对象为伊金霍洛旗行政所辖区内非油气、非放射性矿产的新建、改扩建和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规划》基期为 2021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伊金霍洛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鄂尔多斯市东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58'~110°25'，北纬 38°56'~39°49'。东与准格尔旗相邻，西与杭锦旗接壤，南临乌审旗、并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交界，北与鄂尔多斯市府所在地康巴什新区隔河相连。地处呼包鄂榆城市群腹地，是鄂尔多斯市城市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旗国土总面积 5600km²，辖 7 个镇、138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25.36 万人，有汉、蒙、回、满、藏等 38 个民族。

伊金霍洛旗地形地貌总体呈西高东低，海拔在 1070-1556m 之间。东部属晋陕黄土高原的北缘水蚀沟壑地貌，中部为坡梁起伏的鄂尔多斯高原，西部是风沙地貌比较发育的毛乌素沙地。

伊金霍洛旗区位优势、交通便捷，有 2 条国道、1 条省道、4 条旗道、3 条铁路线贯通南北、联接东西。公路总里程达 4995km，铁路运输里程达 264.4km。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和鄂尔多斯火车站坐落旗境，是呼包鄂榆及周边地区集公路、铁路、航空于一体的重要立体交通枢纽。

2021 年，伊金霍洛旗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90.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 9.91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743.17 亿元，增长 3.0%；第三产业

实现增加值 237.69 亿元，增长 7.9%。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55677 元和 23528 元。县域经济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前列。

二、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旗已发现的矿产有煤炭、煤层气、油页岩、天然气、铀、天然碱、锆、镓、岩盐、泥炭、玻璃用石英砂、石灰岩、高岭土、砖瓦用粘土、耐火粘土、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石料、矿泉水、地热、地下水等 20 种，其中列入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上表矿种有煤炭、油页岩、砖瓦用粘土等 3 种。上表矿区 31 处，其中大型矿区 27 处、中型矿区 2 处、小型矿区 2 处。上表资源储量列鄂尔多斯市首位的矿种为油页岩和砖瓦用粘土，列鄂尔多斯市第二位的矿种为煤炭。

附表 1 截至 2021 年底伊金霍洛旗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	资源储量单位	储量	资源量	全市位次
1	煤炭	28	千吨	7026354.67	56882074.91	2
2	油页岩	2	千吨	/	3413	1
3	砖瓦用粘土	1	矿石 千立方米	2550	11540	1

伊金霍洛旗矿产资源富集，尤以煤炭资源储量大、品质优、易开采而闻名，素有“地下煤海”之称。总体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热量的“三低一高”特征。保有资源储量约占全市的五分之一，属于理想的工业气化、低温干馏、煤炭液化的优质动力煤。是全国第三大产煤县和国家重要的能源战略基地，也是内蒙古重要的清洁能源输出基地。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1 年底，全旗共有探矿权 7 个，勘查总面积 979.11km²。均为煤炭探矿权，其中详查探矿权 3 个，勘探探矿权 4 个。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1 年底，全旗共有矿山 82 个，主要开采煤、天然石英砂、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石料等 4 个矿种。按矿产类型统计，煤矿 72 个，占矿山总数的 87.80%；非金属矿山 10 个，占矿山总数的 12.20%。按矿山规模统计，大型矿山 31 个、中型矿山 28 个、小型矿山 23 个，分别占矿山总数的 37.80%、34.15%、28.05%。按生产状态统计，生产矿山 62 个，占矿山总数的 75.61%；其余 20 个均为停采或在建矿山。

伊金霍洛旗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形成了煤炭、煤电、煤化工等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新体系，成为了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和内蒙古重要的清洁能源输出基地。

四、绿色矿山建设进展

伊金霍洛旗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并在全区率先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为绿色矿山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氛围和环境，有力地促进了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截至目前，全旗共评选出 6 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和 42 个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其中，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已完成 38 个绿色矿山建设。初步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附表 2 伊金霍洛旗已建绿色矿山名单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开采规模	类型
1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煤	露天开采	中型	国家级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布尔台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国家级
3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国家级
4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国家级
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拉布拉煤矿	煤	露天开采	中型	国家级
6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满来梁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国家级
7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满来梁煤矿	煤	露天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8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9	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赛蒙特尔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10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木伦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12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圪台煤矿	煤	地下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13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恒煤矿	煤	露天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14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温家梁煤矿	煤	露天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1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家梁三号煤矿	煤	地下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1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峰寸草塔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1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柳塔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18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19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洛湾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20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家塔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续附表 2 伊金霍洛旗已建绿色矿山名单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开采规模	类型
21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淖尔壕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22	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煤矿	煤	露天开采	小型	自治区级
23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24	伊金霍洛旗呼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梁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25	伊金霍洛旗新庙镇敬老院煤矿	煤	地下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26	鄂尔多斯市鸿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贾家渠煤矿	煤	地下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27	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	露天开采	小型	自治区级
28	鄂尔多斯市闫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闫家渠煤矿	煤	地下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29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转龙湾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30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铜匠川矿区高家梁一号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31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32	伊金霍洛旗昊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煤	地下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33	内蒙古友恒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益民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34	内蒙古蒙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呼和乌素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35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连塔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37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马泰壕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38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石拉乌素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3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湾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40	伊金霍洛旗蒙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窝兔沟煤矿	煤	地下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续附表 2 伊金霍洛旗已建绿色矿山名单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开采规模	类型
41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4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寸草塔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43	内蒙古燎原有限责任公司燎原煤矿	煤	地下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44	鄂尔多斯市裕隆富祥矿业有限公司裕隆富祥煤矿	煤	地下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45	内蒙古油房渠矿业有限公司	煤	地下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46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煤	地下开采	大型	自治区级
47	伊金霍洛旗兰家塔富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煤	露天开采	小型	自治区级
48	伊金霍洛旗新庙丁家梁煤矿	煤	地下开采	中型	自治区级

附表 3 绿色矿山建设模式

序号	矿山名称	绿色矿山建设模式
1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坚持资源开采与保护环境并重模式。积极开展排土场土地复垦和矿区绿化，实行“边生产、边建设、边治理”，先后栽种了大量适应本地生长、抗旱能力较强的松树、榆树、杨树、沙柳、枸杞、苜蓿、火炬树等乔灌木植被，并建设有绿色蔬菜种植基地、经济作物苗基地和各类家禽牲畜养殖基地，形成了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防护网和种植、养殖协调发展的循环经济链。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 100%，探索出一条从黑色资源到绿色产业的转型样本。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布尔台煤矿	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卫生一体化运行体系；综连采工作面全部装备了世界一流的采掘设备；矿井主要生产系统均采用微机模拟、工业电视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实时监控和综合自动化控制；经营管理实现了计算机网络化；配置井下全方位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装备及综合自动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峰寸草塔煤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布尔台煤矿	开展天骄绿能 50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在对采煤沉陷区进行高标准生态修复后，实施“光伏+”项目，以农牧光互补，实现“一草两用”，增加牧草产量的同时可防风固沙、改善水源涵养，推动优质牧场建设，使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协同推进全域现代能源经济建设。探索出了一条生态系统修复、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矿区周边乡村振兴融合推进的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模式。

续附表 3 绿色矿山建设模式

序号	矿山名称	绿色矿山建设模式
4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矿、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煤矿	坚持走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植树减碳的发展路径。针对鄂尔多斯地区缺林少绿多风沙的现状，自 2011 年开始，征用库布齐沙漠荒地开展碳汇林建设。截至 2021 年，圆满完成百万亩碳汇林工程，累计投资近 4 亿元，总造林面积 34 万亩，防风固沙控制面积 86 万亩，年均固碳量约 8.1 万吨，搭建了绿色生态屏障。
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满来梁煤矿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同步进行。在排土场复垦区建立了绿色生态产业链，发展现代农牧业。种植了玉米、西瓜、沙盖等农作物 70 余亩；种植了西红柿、黄瓜等各类蔬菜 1 亩；养殖生猪 10 余头。此外，在工业场地建设生态果园一座，种植杏树 3 亩。实现了资源开发与生态产业的有机统一，有效推动了矿区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绿色矿山建设成果

（一）矿区环境全面改善

旗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伊金霍洛旗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暂行办法》、《伊金霍洛旗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伊金霍洛旗煤矿建设筒仓球形仓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面构建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施治、社会参与”的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新机制。截至目前，全旗煤矿和煤炭经营企业已建成全封闭储煤场 55 处，总占地面积约 29.6 万平方米；共建有 148 处储煤筒仓和地销仓，建成 60 套集装站全封闭自动装车系统，通过配套喷淋降尘系统、雾化洒水系统等，实现煤炭转运、储存、装卸过程绿色全封闭。同时，对煤矿进出矿道路进行了硬化，并对主要道路沿线及重点区域开展了地形整理、苗木栽植、花草混种等工作，集中打造了包府线、边贾线等 4 条运煤绿色长廊，从源头上遏制了环境污染。此外，启动实施了天骄御苑采煤沉陷区生态

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云东生态修复项目等一大批重点治理项目，在全国率先建成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示范区，让矿区“荒山荒地”变成了“绿水青山”，矿区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伊金霍洛旗稳步实施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推进煤矿技术改造，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切实优化了煤炭产业布局，提升了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和现代化开采水平。其中乌兰煤矿、特拉不拉煤矿、华能井煤矿、神伊煤矿等在实际生产中相继应用了边帮采煤技术，切实提高了资源回收率，并降低了开采成本；国电察哈素煤矿实施的井下“六废”充填项目和呼和乌素煤矿、红庆河煤矿实施的充填开采项目，在实现煤炭资源置换的同时，通过回填固体废弃物，减小了煤炭开发对地表生态环境的扰动。截至目前，全旗煤矿均实现了综合机械化开采，煤炭绿色生产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同时，本着“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全旗各矿山企业均编制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作，最大限度的恢复了原有生态系统，推动形成了矿山生态修复良性循环。此外，全旗深入开展矿业秩序整顿工作，严厉打击了乱采滥挖、超层越界等破坏环境和资源的违法行为，实现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减排工作稳步推进

伊金霍洛旗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科学利用矿井水、煤矸石、煤泥等副产

品，综合开发利用煤系共伴生资源，构建了煤基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和资源再利用率，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实现了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依托门克庆矸石制砖厂、寸草塔红河情矸石制砖厂、乌兰集团矸石制砖厂每年共处理煤矸石 40 万吨，通过乌兰瑞丰、宝恒电厂、蒙南电厂等 5 座矸石电厂每年消化煤矸石 200 万吨，国电察哈素煤矿、红庆河煤矿应用矸石充填技术，年消耗煤矸石 150 万吨，实现了对煤矸石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启动实施了“东水西调”工程，通过排水管网将东部矿井疏干水经深度处理达到地表三类水标准后引入西部村镇，统筹用于河湖补水、农业灌溉、生态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截至目前，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 97%，选煤废水闭路循环率达到 100%，煤矸石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了市内同类矿山先进水平，有效的促进了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变。

（四）科技研发与智能化矿山建设迈上新台阶

旗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积极推动矿山企业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智能矿山建设等方面的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先后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签署《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攻关项目专项合作框架协议》，围绕矿山企业存在的冲击地压威胁、煤柱资源浪费大、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差等问题，开展了包括煤矿智能化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冲击地压防控、矸石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等 6 项重大专项攻关课题。目前，旗内企业与 20 余所高校、科研院所和协会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创新研发出了神东煤炭集团 8.8m 大采高综采技术、井下采空区地下水库等新

技术、新工艺，实现了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此外，我旗率先推进智能矿山建设，马泰壕煤矿、转龙湾煤矿、大柳塔煤矿等 3 个煤矿入选了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名单，建设完成补连塔煤矿、石拉乌素煤矿、马泰壕煤矿等 22 个智能化煤矿，推广应用矿用机器人 150 台，在察哈素煤矿、上湾煤矿等推广应用“5G+智慧矿山”模式，智能矿山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果，打造了智能煤矿建设新标杆。

（五）企业形象得到全面提升

旗人民政府与矿山企业所在地苏木乡镇均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并设专职人民调解员，负责矿地矛盾排查和化解工作，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任务明确到岗。及时掌握各种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切实保障了企地和谐稳定。同时，各矿山企业与所在地嘎查村联合成立了矛盾处理工作组，建立了农牧民代表与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定期会商，及时解决了农牧民与矿山企业因土地、生态环境、矿区移民等产生的争议问题，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截至目前，全旗未发生大的矿区矛盾群体性事件。此外，矿山企业在推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扶贫事业，全面参与“乡村振兴、百企帮百村”行动，神东天隆武家塔露天煤矿、蒙泰满来梁煤矿等利用复垦绿化区域和矿区空置土地，建起了现代生态农业园区与三产综合服务区，与周边村民建立了利益连接机制。同时，苏布尔嘎镇查干日格召村矿用网片加工厂、苏布尔嘎嘎查营盘建设项目区、壕赖苏村羊肚菌种植区及壕赖苏村集体建设的矿用支护网片厂项目等一批百企帮百村示范项目的实施，有

效促进了周边百姓增收致富，切实增强了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将发展绿色矿业和建设绿色矿山提到了国家高度，进一步体现了绿色矿山建设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是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势在必行。

自治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高度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煤炭资源城市，市人民政府明确提出 2025 年之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我旗人民政府紧跟国家、自治区和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印发了《绿色矿区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确保了全旗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快速推进。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

部分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积极性、主动性不足。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部分规模小及经营效益较差的矿山企业，积极主动性不够，缺乏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

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机制落实不到位。为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国家、自治区和市先后从矿产资源、建设用地、财税、金融等方面制定了多项支持激励政策，但因缺少具体执行细则，目前落实较为困难。

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按生产规模体现差异性。现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未按生产规模进行细分，对于部分生产规模小、基础条件差的煤矿和天然石英砂矿，因绿色矿山标准要求高，建设绿色矿山难度较大。

矿山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作为生产型企业，矿山对科技创新工作认识不到位，在人才培养、科研投入、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强科技创新管理以及开展技术转移和推广等方面不够重视，导致矿山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创新成果较少。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落实中央、自治区、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线，以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为引领，以矿业转型升级为目标，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经济绿色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把伊金霍洛旗建成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上的璀璨明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环境效益优先，促进全面协调发展

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矿产资源开发底线，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放在首位，在环境负面影响最小化的前提下，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实现环境、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企业升级改造

发挥高端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

展相融合，通过推广应用煤炭生产先进工艺及技术，加快装备更新换代，助力企业升级改造。

三、发展相关绿色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结合旗内矿山治理情况，大力发展矿山旅游、复垦区种养植业、矿山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以及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等相关绿色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相关绿色产业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作用，以及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促进作用。

四、树立绿色发展标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总结和推广武家塔露天煤矿、布尔台煤矿、大地精煤矿、宝山煤矿、满来梁煤矿、石拉乌素煤矿等国家和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的典型经验，发挥示范企业引领和标杆作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的原则，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全旗绿色矿山建设。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加快推进伊金霍洛旗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将全旗打造成自治区绿色矿业发展的先行区和样板区，为建设“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上的璀璨明珠”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一、近期目标（2025年）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要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设计、生产；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至2023年底，完成1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至2025年底，除已关闭矿山外，全部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逐步退出市场。

强化绿色勘查监督管理。全面推进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绿色勘查，积极配合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强检查、督促，做好绿色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地质勘查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使地质勘查从业人员形成对绿色勘查理念的认同，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根植于参与地勘项目人员的心中。推广应用航空航天遥感、全球卫星导航定位、浅钻、便携式钻机等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地质找矿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我旗矿产资源特点，近期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完成年度统计，2022年建设完成5个绿色矿山，2024年建设完成2个绿色矿山，2025年建设完成1个绿色矿山。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至2023年底，完成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内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条件规范管理。探索解决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保护、节约与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统筹等重点问题，提升矿山生态环境，实现矿业开发绿色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为我旗绿色矿山建设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建立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参与构建自治区、市、旗区三级联创及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完善配套激励政策，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管理机制。

附表 4 绿色矿业建设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5 年	属性
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数量（个）		53	全部矿山均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约束性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个）		1	1	约束性
节约与综合利用	废水循环利用率（%）		98	99	预期性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	煤炭	100	100	预期性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	90	100	预期性
管理与科技创新	科技投入占矿山总产值比例（%）		≥1.5	≥1.5	预期性

二、展望至 2035 年

通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一套依法规范、绿色环保的资源开发模式，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得到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利用率全面提升，实现矿地和谐共赢发展，全旗矿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第三章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建设绿色矿山，是转变矿业发展方式的现实途径，是发展绿色矿业的必然选择，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建设绿色矿山，是落实企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保证矿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建设绿色矿山，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建设、生产及闭坑全过程，逐步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的发展目标。

第一节 创新绿色矿业发展方式

遵循我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引导年产 60 万吨以下煤矿有序退出。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的原则，支持优势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形成现代化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推进矿山企业实施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不断提高矿井现代化水平。

推进煤炭绿色高效开发利用，大力实施煤炭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和矿区循环经济。大力发展洗精煤、配比煤，推进现有煤炭生产企业与煤电、煤化工等企业重组，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全力推进清洁利用，提升煤炭就地转化率。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煤矸石提取有价元素、煤矸石生产超细纤维等高值化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及成套装备。推广绿色矿山综合治理和清洁能源、农牧业一体化项目，推进煤矿井下充填及疏干水治理、矿区土地治理，打造涵盖复垦区和采煤沉陷区的农业畜牧

业一体化发展项目和采煤沉陷区的生态治理光伏发电项目。

对矿山集中开采区域，鼓励采取联排联治，实现集中连片治理。积极探索多种合作整治方式，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治理新技术，将矿区环境综合整治与绿色循环发展相结合，构建全新的、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治理新模式，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加快智慧矿山建设，打造煤炭采掘新优势。推进大型煤矿智能化改造，充分应用“互联网+”和 5G 技术，实现煤炭开采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控制、供应链条智能决策，推进智能矿山建设，实现煤炭开采“无人化、少人化”。

第二节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示范引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在全旗已建成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中，选择 5-6 家水平高、且有特点的绿色矿山作为创建典范，广泛宣传其创建模式、建设亮点及先进经验。组织企业代表到绿色矿山建设示范企业参观、调研，学习绿色矿山建设先进经验。在全旗矿山企业中营造良好的绿色矿山创建氛围，激发企业创建绿色矿山的主动性、积极性。引导矿山企业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强化推进矿业绿色转型发展的职责，鼓励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三方服务机构协助矿山企业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指导企业依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打造各具特色的绿色矿山模式，形成百花齐放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二、分类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旗要分区域、分矿种、分规模有序推进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要优先部署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各类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外基础条件好的大中型煤矿创建绿色矿山。对基础条件薄弱的煤矿和天然石英砂矿，要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一）加强矿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污染防治水平

积极推广“产煤不见煤”的绿色开采模式，矿山企业在保证基本生产、生活设施配套齐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封闭储煤场、储煤筒仓、地销仓等储煤场所建设，完善配套全封闭自动装车系统、喷淋降尘系统及雾化洒水系统等，全面实现煤炭生产、筛选、仓储、装卸、运输各环节的绿色环保，从源头上防治矿区扬尘污染，从根本上改善矿区环境。此外，应积极推广满来梁煤矿矿区配套综合服务区经验，通过吸引村集体经济参与综合服务区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在实现煤与非煤联动发展的同时，促使矿区环境面貌容颜更加“靓丽”。

（二）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应用

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引进先进采煤技术。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推广应用大倾角综合机械化采煤法、悬移支架采煤法；采用沿空留巷、无煤柱式开采、保水开采等先进采煤技术。推广使用急倾斜煤层巷道锚网等支护技术及煤矿应急管理救援指挥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引进薄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提高煤炭资源开采回采率。

（三）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鼓励和支持新建煤炭转化项目采用煤-电-化-热一体化或联营模式建设，使矿井水、低热值煤、粉煤灰、余热余气循环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煤矿瓦斯利用和发电，加快实施风排瓦斯利用。鼓励和支持发展低热值煤发电和煤矸石制建材、煤矸石填沟造田等项目建设。按照矿井水产业化利用方向，将煤矿的疏干水经深度处理达标后进行集中利用，进一步提高矿井水资源利用率和利用水平。

（四）提升节能减排成效

淘汰更新高耗能设备，严格执行包括运输系统、井下主排水系统、运销系统等躲峰填谷措施，对大型固定主耗能设备进行变频、无功补偿以及远程自动控制等节能技术改造。通过引进、推广使用节能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节能成效。鼓励具备条件的煤矿实行“公转铁”，促进节能减排。大力开发利用煤电余热、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五）推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新模式

依托采煤沉陷区、复垦区闲置土地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持续规划土地利用和新能源产业布局，探索并推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新模式。一是创新推广“生态修复治理+煤矿企业+产业+村集体”的治理模式，试点推进伊泰大地精煤矿采空区和蒙泰满来梁煤矿采空区生态产业型综合治理项目，采取垫土推平、打造梯田的方式，整合零散分布的林地、草地、土地，将煤矿原有的采煤塌陷区治理成为田园综合体，用于村集体规模化发展经济林、农作物

种植，培育形成矿区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创新推广生态系统修复、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矿区周边乡村振兴融合推进的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模式，完成实施了天骄绿能 50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探索出了由央企承包流转土地，通过地方龙头国有企业搭台，多渠道拓宽村集体经济、农牧民参与发展途径，实现生态修复与地方百姓增收并举。三是创新推动复垦区治理，试点建设神东天隆武家塔露天煤矿、乌兰荣恒露天煤矿和乌兰满来梁露天煤矿等一批示范企业，通过土壤重构和地表整形，在复垦区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林种植、稳产良田、畜禽养殖和中草药种植等，实现对露天煤矿复垦区的生态再造和产业接续。

（六）加快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完善井下开采综合自动化系统，通过地面控制管理中心对井下供配电、排水、通风、主副井提升等系统进行实时操作和控制。建设完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井下通信联络六大系统，实现矿山井上和井下的语音通讯、人员及设备跟踪定位、人员紧急避险、井下关键位置的图像视频以及各种环境参数的监测监控等。露天煤矿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包括专用地震监测台网、边坡雷达在内的边坡监测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統、车辆调度系统，实施 24 小时在线监测，并与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联网。

积极推进智能矿山建设。推进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充分应用“互联网+”和 5G 技术，实现煤炭开采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

控制、供应链条智能决策，推进智能矿山建设，实现煤炭开采“无人化、少人化”。积极推广应用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实现薄中厚煤层智能化采煤技术全覆盖。以首批入选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的马泰壕煤矿、转龙湾煤矿等为示范引领，鼓励旗内其它大中型煤矿加快智能矿山建设进程。

第三节 健全完善绿色矿山监督管理机制

为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和绿色矿山建设，伊金霍洛旗坚持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立足当前发展形势积极探索建立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适应市场经济规则的绿色矿山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一、严格绿色矿山建设程序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规范，实施矿山升级改造。国家绿色矿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拟申请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应在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后进行自评估，并向旗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旗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能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初评，初评符合要求的，由旗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委托第三评估机构开展核查评估，经核查评估符合要求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二、加强相关政策落实

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支持政策，重点加强建设用地、财税、金融等相关政策的实施，积极优化绿色矿山申报核验通道，为绿色矿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绿色矿山建设用地支持政策。将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点项目清单中，并且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对于采矿用地，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可以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在符合规划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的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对矿山依法开采造成的农用地或其他土地损毁且不可恢复的，按照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和程序开展实地调查，经专报审查通过后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涉及耕地的，据实核减耕地保有量，但不得突破各地区控制数上限，涉及基本农田的要补划。

财税支持政策。允许绿色勘查技术应用的新增费用及工作区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纳入项目预算。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在安排地质矿产调查评价资金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重点绿色矿山建设项目适当倾斜；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加强地方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建设项目。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激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符合条件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绿色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对绿色矿山企业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绿色信贷支持。将绿色矿山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重要指标依据。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成立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三、强化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旗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应急等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监督性抽查，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全旗绿色矿山总数的20%，抽查结果于每季度末上报市人民政府，督促矿山企业切实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义务。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矿山应提出整改意见，给予一年以内的整改期。经认定整改合格后，暂不移出名录；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后，应当重新申报评估。两次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原则上不再受理其绿色矿山名录的申报，由采矿权审批部门按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内容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对拒绝整改、难以整改到位的矿山企业，要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能源、应急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采取不予发放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的煤管

票证、限批土地等措施进行严厉惩处，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关停处理。

已列入国家级、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应当继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保证相关指标保持并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时，及时化解矿区与周边社区的矛盾，保障企地关系和谐稳定。绿色矿山实行信息公示制度，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应当在每年的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和本年度的建设计划等相关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已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如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及时申请重新评估。

四、加强新闻宣传报导和社会监督

充分利用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及网络、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政策、建设目标与模范典型，使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的必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吸取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的参与和监督机制，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绿色矿山建设模式。对采矿权人和矿山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方面的相关知识培训，从根本上扭转矿山企业发展思维，鼓励企业相互交流绿色矿山发展经验和建设成效，带动全旗绿色矿山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四章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第一节 树立绿色勘查理念

绿色勘查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树立绿色勘查理念，就是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中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就是要积极推进绿色勘查，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修复，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勘查的良性互动。

一、树牢生态保护优先理念

坚持对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从业人员开展保护生态环境的宣传教育，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做到懂法、守法。坚持推进绿色勘查试点项目，启动绿色勘查示范工程，借鉴学习旗内外绿色勘查先进经验，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实际的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力争使地质勘查工作成为发展绿色矿业、保护生态环境的先锋践行者。

二、构建统筹协调推进理念

坚持将绿色勘查理念贯穿并体现于地质勘查工作的立项、设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各环节，应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在勘查手段选择、勘查施工选址、道路选线、物料堆存、废弃物处置、土地复垦等方面，要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最大限度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三、深化科技创新驱动理念

持续加强勘查技术攻关，提高探测能力，提升推断释译水平，推广先进成熟科技成果，推动地质勘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大力推进

理论技术创新，探索研究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地质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同时坚持推动地质勘查服务领域创新，从传统的资源勘查为主向服务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延升。

第二节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一、科学部署，推进绿色勘查

严格落实我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科学部署，全面推进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绿色勘查，打造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切实提高勘查质量和效率。地质勘查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勘查，注重地质、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综合评价。

二、技术创新，促进绿色勘查

加强地质勘查理论与绿色勘查方法研究，强化对自然环境影响较小的勘查手段的研究和应用，研发推广绿色勘查的技术方法。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优先应用航空航天遥感、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等环境扰动少的测绘新技术、新方法；在满足地质勘查要求的前提下，加强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物探、化探、遥感等勘查手段使用，并尽量采用以浅钻代替槽探工程、以便携式钻机代替传统钻机、一基多孔、环保型泥浆循环使用并回收、“洛阳铲”取样等绿色勘查技术方法，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地质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实现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制、可恢复、可接受。

第三节 加强绿色勘查管理

将绿色勘查纳入勘查合同管理和实施方案编制，全面推行勘查工作年度检查、随机抽查和结果公告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勘查单位是否实行绿色勘查并完成治理恢复开展重点检查。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对绿色勘查的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将地质勘查与生态保护、农牧民利益等要素有机结合，积极探索建立与自然生态系统相协调的环境友好型绿色勘查“伊金霍洛模式”，引领全旗迈向绿色勘查新时代。

第五章 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和良好的矿业秩序，旗人民政府在乌兰木伦镇和纳林陶亥镇，率先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示范区总面积为 1202.62km²。示范区的建设将助推全旗矿业转型升级，大幅提升全旗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附表 5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拐点坐标

拐点 编号	直角坐标（80 坐标系）		拐点 编号	直角坐标（80 坐标系）		面积 （km ² ）
	X	Y		X	Y	
1	4367770.34	37399162.38	13	4377537.69	37436903.45	1202.62
2	4359356.35	37405718.65	14	4377072.48	37436908.51	
3	4354730.29	37398635.95	15	4377652.66	37436428.38	
4	4340097.23	37410362.50	16	4377487.97	37436137.91	
5	4350485.01	37431879.07	17	4378062.78	37436148.40	
6	4358995.16	37428326.58	18	4377952.74	37434738.58	
7	4367671.34	37423779.74	19	4377817.64	37433978.44	
8	4370374.66	37427606.19	20	4378062.72	37433478.43	
9	4356097.54	37443624.32	21	4377100.96	37431756.89	
10	4364645.90	37450351.93	22	4381378.66	37428876.56	
11	4371969.16	37450351.86	23	4381378.65	37415849.13	
12	4378216.20	37438252.78				

一、总体要求

遵循自治区、市绿色矿业发展与绿色矿山建设的部署要求，通过建立矿业发展示范区，发挥政府的牵头引导作用，着力解决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集约开发，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山节能减排生产等一系列关键问题。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成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模范区、资源开发利用和现代化矿业装备应用的展示区、统筹资源开发与矿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先行区、矿山环境治理与社区和谐的示范区。通过示范创建，以点带面，从线到面，引领带动全旗矿业转型升

级和绿色发展，推动形成全旗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1、全面实现资源绿色勘查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优先投放区内重点勘查矿种的探矿权。严格开发利用准入条件，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着力构建协调有序的矿产开发保护格局。示范区内已实施和后续新开展勘查项目要坚守绿色勘查理念，严格有关环境保护、绿色勘查的要求和准入条件。探索建立综合勘查、综合研究、统一部署的内叠置矿产开发机制，建立多种资源的综合开采、多矿种协调开发的资源利用新模式。

2、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对不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开采秩序混乱、布局不合理等矿山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改扩建，或推动矿山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方式，对生产要素进行整合重组，完成矿山整合。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逐步提高示范区大中型矿山比例，最终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的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发新格局。

3、加快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大力推进煤炭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发展煤炭洗选加工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通过推进现有煤炭企业与煤电、煤化工等企业重组或合作，延长煤炭产业链，进一步发展煤电、煤制油、煤炭气液化、煤炭化工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等相关产业。加速摆脱煤炭产业单一化的发展格局，促进煤炭资源的清洁高

效利用。

4、推广典型绿色矿山建设经验

在示范区内总结推广国家级与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的管理模式、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矿地和谐建设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同时借鉴国内同行业矿山的开采模式，结合自身情况，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明确创建期和重点工程。进一步提高煤炭开采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借助全国绿色矿山建设的大发展趋势，发挥伊金霍洛旗矿政管理基础好、技术先进等方面的优势，总结推广大中型绿色矿山的建设理念，探索建立小型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模式。构建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双赢的发展格局。

5、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

对于新建（改、扩建）矿山，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从源头上把好关。对于生产矿山要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恢复主体责任，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现“边生产、边治理”的良性状态。对于闭坑矿山要按要求完成治理任务，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矿山闭坑手续。对于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通过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和社会多渠道资金，采取“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模式，大力推进治理工作。

6、构建绿色矿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为保证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的有序推进与长远发展，需研究制

定有关绿色矿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从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矿地协调保障机制、加强相关政策供给、新技术及新工艺应用、加强资金扶持力度以及示范工程建设等方面，全面构建绿色矿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示范区建设评估

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评估和验收之前，旗人民政府需组织相关部门对示范区进行自我评估，编写自评估报告及评估申请报告，并上报市人民政府。评估内容应包括示范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智能矿山”与重点工程建设等绿色矿山建设有关情况。要求示范区内大中型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做到管理规范、绿色开采。

第六章 保障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

旗政府及各级有关部门要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注重落实，动员各方面力量，加大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治理。

旗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旗长担任组长，副旗长担任副组长，旗自然资源局、旗监察局、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旗发改委、旗能源局、旗生态环境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农牧局、旗财政局、旗水利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税务局、旗安监局、旗人社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公安局以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等作为小组成员的伊金霍洛旗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安排部署伊金霍洛旗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贯彻上级政府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重要部署和要求，研究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有关政策措施、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工作制度和其它指导性文件；推动和组织绿色矿山建设交流与合作，努力促进绿色矿山建设纵深发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1、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全旗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严格矿山建设项目准入与备案。

2、自然资源局负责绿色矿山申报、第三方评估、审核公示、名录管理等工作；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开采回收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等实施监督管理。

3、生态环境局负责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矿山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的达标排放情况实施监督管理。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4、能源局负责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的完善、先进开采技术和方法的推广、矿山开发项目建设的核准备案工作，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财政局负责第三方评估、绿色矿山奖励等经费的落实。对采矿权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设立、基金支出、资金绩效等事项实施监督管理。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的监督检查。

6、水利局对矿山开采取水、水土流失防止、防洪安全和非常规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7、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市绿色矿山建设

工作总体要求，逐级强化健全绿色矿山建设的评价考核办法。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开展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进展及成效评估，对措施得力、进展顺利、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对考核不达标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反馈机制，对规划评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管理的需要，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滚动修编，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规划实施年度和中期，对规划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规划评估，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以及监督检查情况。

五、加强新闻宣传报导和社会监督

充分利用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及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重要意义，尤其加强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普及和宣传，提高农牧民对绿色矿山的关注力和知晓率。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让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广大群众切实关切的热点问题，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奠定扎实的社会基础。同时，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通过宣传典型，公开披露，处罚污染环境、危害群众健康、发

生安全事故等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